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无董事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华先生、陈利群先生、林为民先生、陈静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1 审议通过《提名陈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2 审议通过《提名陈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3 审议通过《提名林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4 审议通过《提名陈静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8）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季立刚先生、徐晓东先生、徐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 审议通过《提名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2 审议通过《提名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通过《提名徐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